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微科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芯动微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安徽芯动微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安徽芯动微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其中首次授予295.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93.43%;预留授予24.2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57%。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推动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芯动微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以26.74元/股的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7.3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以26.62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或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76.56万股的0.80%。其中首次授予295.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93.43%;预留授予24.2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5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7.5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公司运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定位。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20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4.50%,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公司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但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负面清单”包括: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朝	中国	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12.59	3.93%	0.03%
2	华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33	4.17%	0.03%
3	姜海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75	5.23%	0.04%
4	胡海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55	3.61%	0.03%
5	白晋雷	中国	财务总监	5.96	1.86%	0.01%
6	顾海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1	1.88%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123人)						
董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人)				228.58	71.74%	0.5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29人)				295.77	92.43%	0.74%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4.23	7.57%	0.06%
合计				320.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权益比例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但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述表格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时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之日起算,至公告前15日;
-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前次授予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当暂停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生了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56.89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26元的70%,为每股56.89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8.45元的70%,为每股45.64元;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6.97元的70%,为每股46.88元;
-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5.20元的70%,为每股45.64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56.8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56.89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最终由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决议议案,并被授予执行。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激励对象未满足授予条件的处理

激励对象未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激励对象未满足授予条件的处理

激励对象未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作废失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目标值作为考核对象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业绩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条件之一,根据考核目标每年应达到的考核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2025年	较2024年同比增长10%
营业收入	2026年	较2025年同比增长10%
营业收入	2027年	较2026年同比增长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值,以经审计为准。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下同。

(四)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完成,则考核年度及年度考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